

書面質詢

梁鴻細議員

關於公共資本企業監管之書面質詢

近日，澳門電力公司宣佈因受人民幣及燃料價格變動影響，由本年第二季度開始電力收費調整系數為每千瓦時40仙，較上季度每千瓦時上升5仙，為本年度的首次上調^[1]。不少居民反映疫情影響下，經濟收入減少，生活壓力日漸加劇，維持生活已相當困難，電力公司於此時調升電力價格費用，令他們的生活百上加斤，對他們的生活狀況打擊不小。

雖然明白是次價格調整是根據有關法例規定的計算方式而變動，然而經濟不景氣，居民收入減少亦是不爭的事實，水、電、通訊網絡等均為民生日常所必需的剛性開支，相關調整在社會目前大環境下，易成社會討論焦點；由此可見，特區政府對公共資產、專營公司的管理，以及相關企業與特區政府整體政策的配合有優化提升的必要，以便共同改善居民的生活質素，推動澳門社會的和諧繁榮進步。

第一，目前，本澳的電力出售價格及收費計算方式由第23/2004號行政命令所規定，雖然在計算方式當中包含了電力收費調整系數等參數，方便專營公司對電力價格作出調整，然而實際上，有居民反映本澳電力價格仍然出現加快減慢的情況，未能配合社會實際環境。因此，請問有關部門是否有意在未來檢討或更新相關專營合同或法律法規時，加入一定條款，以便未來在特殊的社會環境狀況時，特區政府能夠協同專營公司，更彈性地處理或計算水電等居民剛性需求的服務收費？

第二，近年本澳社會經濟不景氣，特區政府的經常收入大減，居民普遍對公共資本的運用和監督更為關心和重視，由於公共資本企業涉及不少本澳的公共財政運用及重大利益，在澳門的社會經濟中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確有必須做好相關的監督。特區政府已於今年2月完成並公佈《公共資本企業法律制度》公開諮詢總結報告，請問相關的後續立法進度如何？是否具有相應的時間表？

第三，據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法人目前持有等於或少於50%財務出資的公共資本企業有7間^[2]，當中亦包括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等專營公司，特區政府會如何做好及平衡當中的監管與股份持有人的角色？

[1]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2-04/23/content_1592339.htm

次季電費每度加五仙，澳門日報，2022年4月23日。

[2]

<https://www.gpsap.gov.mo/enterprise>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公共資本企業，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法人持有等於或少於50%財務出資的公共資本企業。